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衡先梅女士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金卫勤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且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修订《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修订后的治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一致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